

证券代码：837570

证券简称：东白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担任公司推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山西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山西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白股份，证券代码：83757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山西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

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公司与山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山西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